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4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桓毅

相　對　人　林后謙

林貴慧

林雅君

林文婷（遷出國外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后謙、林貴慧、林雅君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㈡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后謙、林貴慧、林雅君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林后謙、林貴慧住居於新北市土城區，另債務人林雅君住居於新中和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文婷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

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㈡本件債權人聲請對林文婷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因出境並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駁回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